

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
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8日9时在哈飞宾馆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人，分别是侯月明、罗楠、石仕明。参会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表决：

一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议案》

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四、《关于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

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